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5〕34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9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建设，提升师生安全责任意识与防护能力，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学校实验实训场所开展教学、科研、竞赛、实习等活动的人员，包括学生、教职工、外来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中首年培训是指针对新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进行基础的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再培训是指实验实训室人员在完成首年基础安全培训后，定期接受的持续性安全教育活动。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机制遵循“全员覆盖、分级管理”原则，未经相关培训或相应安全考核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二章 责任体系与分工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三级联动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由实训中心组织并实施，主要职责：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组织校级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考试；建设与维护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平台；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落实情况。

第七条 二级单位对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职责：组织本单位专业安全教育，审核高风险实验实训室准入资格；监督所辖实验实训室专项培训及动态管理。

第八条 各实验实训室对本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工作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针对本实验实训室开展设备操作培训与专项安全教育；核发准入资格，禁止无资格或资格失效人员进入。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对参与人员开展项目风险说明及针对性安全教育，并留存记录。

第十条 各级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均需做好培训记录并按要求存档。

第三章 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分三级：

（一）通识安全教育：由学校实训中心组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及地方安全法规、学校安全制度、通用安全知识、应急技能、典型案例分析。

（二）专业安全教育：由二级单位组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部门安全管理规定、设备风险与防范、安全职责、急救与应急处置。

（三）专项安全教育：由实验实训室组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与防范、应急预案演练、个人防护用品使用。

第十二条 学时分级管理：I级实验实训室首年培训不少于24学时，再培训不少于8学时（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其中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II级、III级实验实训室首年不少于16学时，再培训不少于4学时（每年至少开展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IV级实验实训室首年不少于12学时，再培训不少于2学时（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学时认定范围：校级通识安全课程12学时；校级安全专题培训会议、校级应急技能培训、校级应急演练2学时/次；二级单位安全教育专题会议1学时/次；二级单位应急演练2学时/次；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设备安全操作培训等1学时/次。首次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特殊作业操纵资格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学时或按最高24学时/证认定，复审按8学时认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网络培训的按证书学时

认定。

第十四条 新生及新入职人员首年须完成校级通识培训并通过考试；Ⅰ、Ⅱ级风险实验实训室人员需另外通过相应专业培训与考核。

第十五条 各级主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应接受相关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

第十六条 学时核查。学校实训中心一年两次牵头组织各级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与教师实验实训安全教育培训学时的审核与认定工作。申请学时认定的教师需按要求提交培训记录、演练报告等证明材料。

第四章 安全准入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取得准入资格与流程

（一）学生

1. 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学习《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手册》，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承诺书》，通过校级通识安全教育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2. 拟进入Ⅰ级、Ⅱ级风险实验实训室或涉及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特种设备、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等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室，还需经过专业安全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二）教师

1. 新入职教师须通过校级通识安全教育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2. 承担特殊作业或操作特种设备的教师，还须取得相关有效资格证书并备案；

3. 拟使用重要危险源开展活动的教师，须经专项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由实验实训室核发准入资格后进入。

（三）外来人员（培训人员、参观人员等）

1. 由项目归口部门向实验实训室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培训人员需经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获得准入资格；

3. 临时参观人员需接受安全告知并由具备实验实训室安全培训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陪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实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
